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学工部文件

衢院学工发〔2023〕7号



关于印发衢州学院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2023年7月20日

学生工作部

衢州学院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生活、交流的重要场所，学生驻留时间久，人员较密集。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安全监督，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维护学生公寓正常的学习生活纪律和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衢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突出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思想，以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为目标，旨在维护正常的公寓秩序，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

第三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本规定，维护良好的公寓秩序，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体现大学生的良好精神风貌。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衢州学院所有在学生公寓住宿的在校 生。

第五条 学生违反公寓安全管理规定，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督促其改正，对于违纪者，按本规定有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未在规定范围内的，按照《衢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执行。

第二章 公寓安全

第六条 公寓安全用电要求:

1. 寝室只允许使用符合标准的必备电器设备，如手机、电脑（包括平板电脑）、小型电风扇、剃须刀、电动牙刷、电蚊香（拍）、驱蚊器、台灯、充电器、插线板、饮水机，寝室禁止置有或使用未在列举范围内的其它违禁电器设备。如发现寝室置有或使用违禁电器设备，除暂扣电器外，在当月常规卫生检查中被列为不合格寝室，并将其纳入班级班风竞赛考核中，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财物损坏者，按有关规定赔偿。

只允许在楼道两头专用插座处使用小功率电吹风（<1500W）、直（卷）发棒（<220W）。如发现在寝室使用小功率电吹风（<1500W）、直（卷）发棒（<220W），在当月常规卫生检查中被列为不合格寝室，并将其纳入班级班风竞赛考核中，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财物损坏者，按有关规定赔偿。

2. 严禁在寝室私拉乱接电线，私自更换电路设施；电线及插线板不能绕到床档、床上或床下；用电设备必须放在安全的地方，不得靠近蚊帐、被褥、衣服、书本等易燃物品，周围必须留出一定的安全距离。违反者给予口头警告，通报二级学院，在当月常规卫生检查中被列为不合格寝室，并将其纳入班级班风竞赛考核中；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财物损坏者，按有

关规定赔偿。

3. 严禁人离开寝室时手机、电脑等电器的电源线或者充电器处于运作状态，发现违反者，给予口头警告，通报二级学院，在当月常规卫生检查中被列为不合格寝室，并将其纳入班级班风竞赛考核中；经教育不改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4. 严禁在寝室使用“三无”（无中文标识、无厂名、无厂址）产品、不合格产品、劣质产品、未经 3C 认证和自制的电插板等电器设备，发现违反者，给予口头警告，通报二级学院，在当月常规卫生检查中被列为不合格寝室，并将其纳入班级班风竞赛考核中；经教育不改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5. 因特殊原因（如：因身体原因需进行熬药或寝室必须使用其它电器设备等情况），可持相关证明至所在学院辅导员处进行情况说明并钉钉申请，学生生活服务指导中心审批通过后，于所在楼幢的值班员处或寝室（仅限只能在寝室用的电器且学生生活服务指导中心在电器上贴好标记）使用（使用电器功率小于 1500W），否则按使用违禁电器处理。

6. 如寝室因违规用电，造成火灾或其它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除依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分或经济赔偿外，情节恶劣者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严禁在寝室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的危险物品以及法律明令禁止私人藏有的枪械、弹药、管制刀具；严禁在寝室使用明火（如吸烟、焚烧纸张、杂

物，点燃蜡烛，使用煤炉、酒精灯等）；严禁在寝室做实验。发现违反者，除暂扣器具外，通报二级学院，在当月常规卫生检查中被列为不合格寝室，并将其纳入班级班风竞赛考核中；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违反法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条 严禁损坏公寓楼道内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违反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条 严禁在学生公寓内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偷盗，违反者参照《衢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相关条款处理。

第三章 公寓秩序

第十条 严禁学生从楼顶、墙脚或其它学生寝室翻墙、翻阳台、翻窗，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若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和后果。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公寓内乱贴、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禁止在公寓内推销物品，禁止租赁、代售、直销等一切经营活动，违反者除没收其所经营物品和非法所得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十二条 禁止在公寓内传销，组织参与邪教，开展宗教活动，经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自觉遵守寝室熄灯制度，关闭公寓区大门后，门禁刷脸方可进入。无正当理由在晚上熄灯、锁门后返寝，月累计3次及以上者或不服从管理人员管理无理取闹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未履行请假手续夜不归宿，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未经管理人员允许，将异性带入寝室或进入异性寝室，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在宿舍留宿他人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四条 禁止在寝室内饲养宠物，违反者寝室认定为当月卫生不合格寝室，经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不得擅自调整寝室、床位，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不得私配房门钥匙，不得随意转借钥匙，因此发生的财物被盗，应追究责任人相应经济责任和纪律责任。

第四章 公寓卫生

第十七条 学生不得在公寓楼内墙面上涂写、刻画、张贴、蹬踏脚印，一经发现，责任人须进行赔偿修复，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不得随意丢弃垃圾，不得将垃圾放在走廊，不得向窗外抛杂物，不听劝阻者，无理取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者，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按照

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公寓文明

第十九条 寝室内严禁玩色情电子游戏、看色情盘片和登陆色情网站；禁止查阅、调用、复制、传播反动（色情）影像制品、刊物和计算机软件，违反者参照《衢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相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条 午休或熄灯后禁止在公寓内大声喧哗、弹拉乐器、打球或者进行其它有碍他人休息的活动，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衢州学院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学工部

2023年7月20日印发
